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ZER INC.

雷蛇*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7)

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 根據年度授權發行新股份

1. 緒言

於2019年10月1日及2019年11月1日，本公司向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有權獲得獎勵的本集團僱員授出涉及合共42,310,717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559,007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19年10月1日授出，其餘則於2019年11月1日授出。

2. 授出獎勵

根據獎勵授出的42,310,717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42,310,717股相關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48%。根據股份截至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11月1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分別約1.51港元及1.48港元，獎勵涉及的股份市值約為62,636,631港元。

獲授予獎勵的人士及授出股份涉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數目的詳情載列如下：

向僱員授予獎勵日期：2019年10月1日及2019年11月1日

獲授予獎勵人士： 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有權獲得獎勵的本集團僱員包括以僱員身分獲授獎勵的董事曾辰裕及廖秀蘭，以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僱員(「**關連僱員**」)。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2019年10月1日：向一名僱員（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559,007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2019年11月1日：向曾辰裕授出750,66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向廖秀蘭授出1,201,05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向關連僱員授出500,44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向其他僱員授出39,299,55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歸屬時間： 獎勵的歸屬時間表為於2020年10月1日開始分四年每年歸屬獎勵所包含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

獎勵的歸屬須受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須達成歸屬獎勵的所有條件。

曾辰裕及廖秀蘭為以僱員身分獲授獎勵的董事，且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彼等及關連僱員各自授予獎勵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向該等關連人士授出的獎勵將透過於2017年11月13日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行（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且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就關連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的現有股份償付。由於向董事及關連僱員授予獎勵構成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項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故該等授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14A.95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有關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3. 根據年度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為方便管理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及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3日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行合共708,104,004股股份。根據年度授權，於2019年11月1日，董事會議決批准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150,000,000股新股份（「新股份」），就非關連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以於獎勵歸屬後向非關連人士償付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

新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概無透過該配發及發行籌集任何新資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為本集團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有權獲得獎勵的非關連人士持有新股份，當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授出獎勵時釐定的相關歸屬條件獲達成時，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免費向彼等轉讓新股份。

新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1%；及(ii)經有關配發及發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8%。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或其代名人）及其母公司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除上述根據年度授權發行的150,000,000股新股份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從事任何以發行股份方式進行的任何集資活動。

該150,000,000股新股份之間以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6年7月25日及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8月23日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批准（並隨後於2017年10月25日及2019年3月8日修訂）的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
「年度授權」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的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26,842,181股股份（即於2019年6月28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
「獎勵」	指	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授出的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Razer In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7年11月1日的招股章程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收取股份的或有權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已繳足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Razer Inc.
 主席
 陳民亮

香港，2019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民亮先生、執行董事曾辰裕先生及廖秀蘭女士；非執行董事Lim Kali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勳先生、李鏞新先生及Gideon Yu先生。

* 僅供識別